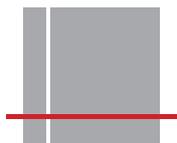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FAIR

**LINF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告知，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有鑑於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然而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最近獲聯交所告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17名股東持有合共53,988,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有關股權連同由Pole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5%），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3%。因此，只有約7%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本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名冊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發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並留意到，除Polestar Assets Limited（見下文所載之進一步資料）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並無登記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僅顯示不同經紀及／或保管人賬戶以及一名投資者參與者之股權，本公司無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報告辨認有關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接獲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出之權益披露之最新通知，並經向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盡知，本公司確認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
Polestar Assets Limited (附註)	225,000,000	75
公眾股東	75,000,000	25
	<hr/>	<hr/>
合計	300,000,000	100
	<hr/> <hr/>	<hr/> <hr/>

附註： Polestar Asse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張翼宇先生及其配偶兼執行董事謝明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

長期以來，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少，價格波幅在0.52港元與0.91港元之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證監會留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由0.72港元上升14%至0.82港元，其後於趨向五月底時穩定至0.80港元，每日成交量約為1,000,000股股份。有關數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時為0.78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有鑑於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然而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信報刊登的內容。